

全球犯罪率為何同步下降？

周愷嫻*

目 次

- 壹、前言：「少偷、少搶、少殺」的二十年
- 貳、犯罪率增減的解釋
- 參、驗證假說與各國犯罪率下降之關係
- 肆、結論：人性善力與惡力的變與不變

摘 要

從2013年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中總結的國際犯罪情況報告，以及歐洲1999-2005年的各國犯罪被害調查報告中，犯罪學者發現國際犯罪率從1990年代的二十年，呈現下降趨勢，其中尤其以財產犯罪下降最為劇烈，暴力犯罪也穩定略降。學者在摸索、找尋為何國際犯罪率下降的原因中，整合了十五種假說，經過各種驗證，似乎指出保全系統或情境安全機制的假說最具有解釋力。本文簡單介紹了學者如何驗證這些假說後，認為對於犯罪率下降的這個現象，可能需限縮在「傳統犯罪類型」（如：殺人、性侵害、住宅竊盜、汽機車竊盜、搶奪），尚無法概推到「非傳統犯罪類型」或各國全般整體犯罪率是否下降的事實。此外，十五種假說中，保全系統或情境安全機制難以解釋認識者或無法監控的暴力犯罪。而找尋人性中非暴力的善力如何形成及影響暴力犯罪，也可能列入第十六種假說，等待驗證。

關鍵字：犯罪率下降、暴力犯罪下降、財產犯罪下降

* 周愷嫻，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Email: sjou@mail.ntpu.edu.tw。

Why theft, robbery and homicide drop internationally?

Susyan Jou*

Abstract

The Thi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2013 and the 1999-2005 ICVS and the EU ICS both reported a dramatic drop on major violent and property crimes in the past 20 years, especially for the property crimes. Many studies have sought to explain the crime decline internationally. Farrell (2013) has conducted 5 tests to examine 15 hypotheses and found that improved security passes all test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t is unclear that unconventional crimes and general crime rates drop over the same period. In addition, it is insufficient to apply improved security hypotheses on violent crime drop. Perhaps, we argue, our better nature towards non-violent society can offer a possible explanation as the 16 hypothesis to be tested in the future. Further discussion is made in the end of the paper.

Key Words: crime drop, violent crime drop, property crime drop

* Susyan Jo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aiwan, E-mail: sjou@mail.ntpu.edu.tw

壹、前言：「少偷、少搶、少殺」的二十年

聯合國在 2015 年第十三屆預防犯罪刑事司法會議上（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Convention）發布了會員國的犯罪率調查結果，發現 2003 年至 2013 年間全球各國暴力、財產、毒品等犯罪率整體均呈現下降趨勢，其中最為明顯的是汽機車竊盜罪，降幅達二分之一，住宅竊盜罪也下降了四分之一。暴力犯罪如故意殺人罪、強盜搶奪罪或性侵害犯罪，下降較為緩慢，但已經不再成長。聯合國統計資料指出，全球各國所有犯罪類型中，販毒罪處於穩定狀態，但持有毒品罪卻同時成長了 13%（UN, 2015:4）。因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而未納入統計調查。然而觀察同一時段，我國法務部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4-2013 年間，汽車竊盜犯罪率降低 87%，機車竊盜降低 86%，一般竊盜（含住宅竊盜）降低 53%（許春金等，2014：7），2006 年至 2015 年之間，故意殺人犯罪率則下將近二分之一。性侵害犯罪上升 9%，毒品相關犯罪上升約 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5）。換言之，將我國過去十年的犯罪類型發生率跟全球各國比較，竊盜犯罪均下降，暴力犯罪也在下降中，毒品犯罪與全球同步上升，性侵害犯罪則比全球上升趨勢更為明顯。

事實上，美國的犯罪率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下降，尤其是殺人犯罪，二十年間下降了約 40%。英國從 1995 年開始至 2007 年暴力犯罪率下降了近 50%，汽機車竊盜犯罪率下降了 65%。澳洲、加拿大、日本等國都有類似的現象（van Dijk, et. 2007, Hoare, 2009; Zimring, 2007）。

限於各國對各類犯罪的法定定義、刑案統計方法、刑事司法體系、資料來源等差異，跨國比較各種犯罪率精確度頗低，譬如：聯合國的調查係由各國刑事司法機構填寫而來，但是歐洲學者的研究（如 van Dijk, Manchin 等人，2007）則由歐盟各國被害調查統計而來，統計的基礎並不一致。

但前述差異因素不影響各國進行時間序列比較，故從聯合國調查與我國的統計來看，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十年，除毒品罪外，全球各國暴力與財物犯罪率的確下降了。也因為財產犯罪通常占各國犯罪總數至少三分之一，是所有犯罪類型中比例最高者，故只要財產犯罪劇烈下降，整體犯罪率也會因此而下降。

這樣驚人的犯罪率下降，當然引發各國政府與學者的興趣，想要瞭解過去二十年發生什麼事使得這兩類「祖母級」的犯罪類型發生率下降？這樣相對「少偷少搶少殺」的二十年，世界到底是怎麼做到的？

貳、犯罪率增減的解釋

過去十年來，犯罪學家不斷試圖找尋全球犯罪率為何持續下降的原因。美國從學者 Lafree (1999) 開始有系統的蒐集文獻上對犯罪率下降的解釋，而經濟學者 Levitt(2004)的研究最有創意，隨後 Blumstein and Wallman(2006)的整理更為廣泛。英國方面，Farrell 等人 (2010) 也回顧了文獻上曾經出現的解釋。這些學者將所有可能的解釋加以比較，發現所有的解釋都有支持者，也都有反對者，莫衷一是。在學術研究上還沒有定論的同時，每個國家各自找尋適合的解釋，並以這些假說作為其刑事政策選擇正當性的來源。

回顧過去的文獻，最值得注意的是 Levitt (2004) 的論文。他具體指出美國 1990 年代犯罪率下降的各種假說中，有四種無顯著解釋效果，但有四種則具有強大的解釋力。

「犯罪率下降不受 1990 年代的經濟富裕影響、也不受人口結構的影響、更與打擊犯罪的警政策略或槍枝管制或開放法案、死刑等無關。倒是另外四個因素對犯罪率下降起了重大作用：警力增加、監獄人口增加、海洛因市場萎縮、墮胎合法化。」 (Levitt 2004: 163-164)

Levitt 接襲的八大假說，以及 Farrell 增補的各種解釋，可以透過表 1 來說明。

表 1 犯罪率下降的 15 種假說

編號	假說	內容
1	經濟好轉	潛在犯罪人愈富有，犯罪愈少
2	立法允許攜帶武器自衛	防身武器愈多，犯罪愈少
3	立法管制槍枝	槍枝愈少，犯罪愈少
4	保有死刑	死刑判決愈多，犯罪愈少
5	監獄人口增加	監禁嚇阻強，犯罪愈少
6	強化警政	警察愈重視打擊犯罪，犯罪愈少
7	警力增加	警察愈多，破案愈多，可嚇阻犯罪，犯罪愈少
8	墮胎合法化	1973 年各國墮胎合法化，1990 年代起犯罪下降

(續下頁)

9	兒童鉛中毒人數減少	鉛中毒兒童人數減少，少年犯罪減少，總體犯罪減少
10	人口結構改變	老人增加，年輕人口減少，犯罪減少
11	移民增加	移民愈多，犯罪愈少（因移民犯罪率低）
12	消費力增加	消費力高，二手贓物銷售愈差，犯罪愈少
13	古柯鹼市場衰退	年輕人畏懼毒品帶來的暴力與終身監禁的後果，犯罪減少
14	社會進步	制度具愈來愈正當性（從 60-80 年代社會運動減少）
15	防竊或安全設施改善	防竊或安全設施愈好，犯罪機會減少，犯罪減少

表 1 顯示的十五種假說中，第一說是經濟影響犯罪，亦即社會與個人愈為富有，缺乏犯罪動機下，犯罪自然愈少。第二說主張防身武器合法化的國家，因為個人均可藉此自我保護，犯罪也不易發生，典型的代表是美國南方各州。這個說法正好與第三說管制槍枝可以抑制犯罪完全相反。第三說主張槍枝氾濫或允許合法擁有槍枝的國家，一旦犯罪發生，傷亡慘重，故需以管制槍枝來抑制犯罪。多數歐洲與亞洲國家都相信這個看法，在槍枝政策上也採此說。第四說主張死刑可以嚇阻犯罪，維持與執行死刑，可以讓犯罪下降。此說的爭議也很大，但以臺灣或其他仍保持死刑的國家而言，對此說深信不疑。但 Levitt 認為前述對於犯罪率下降的解釋力不甚顯著。

第五說基礎在於，研究證明多數犯罪是少數人所為，而晚近各國刑事政策趨向嚴刑重罰，對於重大犯罪人或多次犯罪者均採用長期監禁或延後假釋的策略，常業犯或慢性犯罪人拘禁時間加長，以致於犯罪率大幅下降。此說，在美國頗受歡迎，因為美國是支持嚴刑重罰刑事政策的代表者，政策的效果，就以拘禁慢性或重大危險犯罪人來抑制他們輕易回歸社會可能引發更多的犯罪。但荷蘭學者 van Dijk, van Kesteren, and Smit 的研究團隊（2007：23）非常反對此項看法，並且以數據證明，1995 年至 2000 年間歐洲各國如瑞典、法國、波蘭、芬蘭等在監人口快速下降，但同一時間犯罪率不但沒有增加，還快速下降。對比美國在監人口不斷上升，但犯罪率也快速增加，可見監禁率與犯罪率無任何顯著關係。

第六、七說均與警力有關，第六說認為警政品質改善，重視打擊犯罪，提高破案率，可以嚇阻犯罪。第七說則認為為警力增加、提高見警率，可以嚇阻犯罪。

第八個假說以美國為代表。美國在 1970 年代開始實施墮胎合法化，經過不到二十年時間，少年犯罪大幅減少，隨後的成人犯罪也快速下降。有的學者把這種現象歸因於墮胎合法化，最大的「受益者」是許多未成年少女，他們得以合法的減少生育，而這些家庭成長下的子女，平均壽命、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均較非此類母親的子女為高，一旦生育率下降了，可以大幅減少未來高風險的少年人口（Levitt, 2004）。但是 Blumstein and Rosenfeld（2008）的研究發現，因為墮胎而減少的高風險少年人數，其實效果頗為有效。因為墮胎合法化後，理論上也應該提高整體學生的平均學習成就，或導致勞動力市場消退，但兩位學者的統計顯示，墮胎合法化對各種人口指標的影響不大。

第九說基本邏輯類似第八說，也是以美國為例，1970 年代美國引進無鉛汽油後，空氣或環境中含鉛量降低，也降低對人腦部的影響，使得當時的兒童進入少年或成年期後，減少了暴力犯罪。但 Blumstein and Rosenfeld（2008）也對此說存疑，他們認為人口結構的改變，可能是重要的中介變項，因為 1970 年代嬰兒潮成長與老化階段，大約跟含鉛汽油進出美國市場的時期相當，所以人口結構的改變，才是真正改變 1990 年代後犯罪降低的原因。這也是第十種假說的主張，人口結構老化，造成犯罪率自然下降的現象。

第十一說認為各國合法移民人數上升，有助於減少犯罪，因為合法移民的犯罪率通常都低於本地居民。

第十二說認為社會的消費力上升，購買二手商品的需求下降，贓物市場也會隨之萎縮，導致財物犯罪率快速下降。

第十三說論及，從查緝毒品的數量上來看，一級毒品的需求不斷下降，但其他類毒品需求並未下降，有可能因為年輕人瞭解也畏懼一級毒品的刑罰後果，故若仍需施打毒品，改採其他類型毒品或軟性毒品，也因此與一級成癮性高之毒品相關的財物、暴力犯罪下降。

第十四說認為從社會進步、政治問題減少、政府正當性增加，社會抗議或運動減少，也相對減少了社會不安，降低犯罪。

最後一種假說則採機會理論觀點，認為各國均在發展系統或人為保全，各種物理環境的設施增加後，犯罪機會降低，也導致犯罪下降，尤其是街頭易於發生的犯罪類型更容易因此而減少。

表 1 整理了十五種對於全球自 1990 年中期至今犯罪率下降的各種假說，百花齊放，百鳥爭鳴。其中或以制度面（如槍枝管制政策、經濟改善、刑事政策、環境安全、墮胎政策、警政策等）分析者，或以結構面（如：人口年齡結構或移民）切入者，也有以社會面解釋者（如防竊裝置普遍化）。在理論的競賽中，還需要證據來檢驗哪些假說更為可信。

參、驗證假說與各國犯罪率下降之關係

英國學者 Farrell (2013) 曾經提出，檢驗各種試圖解釋全球犯罪率下降的假說，至少需要通過五種考驗標準。第一個考驗標準是文獻檢驗，亦即該項說法有無曾經獲得足夠的實證研究或論文之支持。第二個考驗標準則需要檢視該項假說在各國對犯罪率的影響，是否一致。譬如，美國存在死刑政策，若因此導致犯罪率下降，在亞洲有死刑的國家，也應有一樣的效果。反之，已經廢除死刑的歐洲國家，理論上就不會有犯罪率下降的現象。若歐洲犯罪率也一樣在過去二十年下降了，代表死刑這項假說，無法通過第二個考驗標準。

第三個考驗標準是跨時間因素，亦即該項假說（或因素、事件、政策）發生後，犯罪率下降，並非因為在該政策或現象發生前，犯罪率已經到達高峰，否則隨後犯罪率下降僅是自然現象，這也稱為「天花板效應」。

第四個考驗標準是該假說可否解釋各種犯罪類型的增減。以前述全球犯罪率下降的說明為例，暴力、財產犯罪下降，但毒品相關犯罪則上升。倘若假說可以同時解釋兩大類犯罪率下降，又可以解釋毒品犯罪、網路犯罪、手機竊盜上升的現象，表示該項假說可以通過第四個考驗。

最後一個考驗假說的標準是檢視該假說可否同時解釋各國、各類犯罪下降時間與下降速度的差異。舉例而言，A 國移民政策的改變發生的比較晚（如 1980 年代），B 國比較早（如 1970 年代），如果移民增加導致犯罪率下降這項說法是合理的，理論上應該 B 國的犯罪率下降應該始自 1990 年代中，A 國則可能在 2000 年後才開始。如果該項假說可以通過此比較各國下降軌跡與速度的檢驗，亦代表該假說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Farrell (2013) 根據這五項標準，考驗了 15 種假說，獲得表 2 的結果。

表 2 Farrell 提出全球犯罪率下降各種假說的考驗結果

假說	文獻支持	跨國比較	排除時間天花板效應	可否解釋網路或手機竊盜上升	下降軌跡
經濟好轉	X	X	X	X	X
立法允許攜帶武器 自衛	X	X	通過	X	X
保有死刑	X	X	通過	X	X
立法管制槍枝	X	X	通過	X	X

(續下頁)

監獄人口增加	通過	X	X	X	X
強化警政	通過	X	通過	X	X
增加警力	通過	X	通過	X	X
墮胎合法化	通過	X	通過	X	X
人口結構改變	通過	通過	X	X	X
移民增加	通過	通過	X	X	X
消費力增加	通過	通過	X	X	X
古柯鹼市場衰退	通過	X	通過	X	X
兒童鉛中毒人數減少	通過	通過	通過	X	X
社會進步	通過	通過	通過	X	X
防竊或其他安全設施改善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X 表示未通過該項考驗

從表 2 來看，經濟發展是完全無法通過任何考驗的假說，幾乎所有文獻或研究均顯示犯罪率與經濟發展無顯著關係。而有關槍枝或武器管制、死刑、監獄人口增加，也僅通過一項考驗標準，屬於跟犯罪率下降較無關連的政策。警力、墮胎、人口結構老化、消費力增加、一級毒品市場改變，則通過了兩項考驗，均有文獻或研究支持，也可以在不同國家、時間中，找到合理的解釋力。兒童鉛中毒人數減少與社會政治進步，則順利通過文獻、空間、時間三項考驗。

另一方面，觀察表 2，也可發現多數假說都通不過第四及第五個標準，亦即他們均無法同時解釋各種犯罪類型增減之差異，也無法同步解釋各國犯罪率增減軌跡與速度之差異。目前來看，僅第十五項假說「防竊或安全設施的改善」，似乎比較能夠解釋先進國家近 10-20 年來犯罪率下降的同與異，似乎也可解釋家暴、性侵、網路、手機、毒品犯罪的增加趨勢。

肆、結論：人性善力與惡力的變與不變

前文討論到各種試圖解釋過去二十年來，全球犯罪率下降的假說，可以發現，第一到十四種假說，均從「整體犯罪人」的角度試圖找出原因，以五項標準來評分，均無法全數通過。

與前十四個假說不同的，第十五個假說「防竊或安全設施的改善」，係以被害目標與時空防衛為出發，認為情境改善、犯罪機會降低是犯罪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部分仍在上升的犯罪類型，也是因為尚未發展出更好的情境預防條件而來。犯罪機會降低，有效降低財產犯罪，抑制街頭暴力犯罪的增加，讓犯罪人更難犯罪，但卻無法抑制非街頭之犯罪樣態，以及難以監控的犯罪場域。

Clarke、Newman（2006:220）、van Dijk（2007）、Farrell 等人（2010）的論文均指出，保全系統質與量的擴張與強化是一個導致過去二十年犯罪率下降的重要因素，如私人保全，系統保全、物理監控技術、公共空間的監視系統等。這些情境的改變，增加了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機會、也降低了犯罪獲利、提高犯罪準備所需花費的功夫，最明顯的就是汽機車竊盜、住宅竊盜、街頭搶奪等犯罪率大幅下降。換言之，情境改善，讓犯罪發生的機會降低了。

本文對於國際犯罪率下降的現象與解釋，有兩項疑問。

首先，從現象面分析，世界整體犯罪率真的下降了嗎？聯合國針對各國刑事司法機構的問卷調查中，涵蓋暴力、財產、毒品、貪污、人口販運等數項且傳統的犯罪類型，缺乏新興犯罪類型（如網路犯罪、資通訊詐欺等）。歐盟的各國被害調查（van Dijk, van Kesteren, Smit, 2007），除傳統的暴力、財產犯罪外，也涵蓋其所謂的「非傳統的犯罪類型」，包括消費詐欺、貪污、仇恨犯罪、毒品。傳統的暴力、財產犯罪雖然明顯下降了，非傳統犯罪類型則有上升趨勢，但因各國法律對後者入罪化、執法程度、司法判決情況未必追趕得過犯罪技術的快速發展，目前統計上難以辨識其上升的程度有多高。易言之，過去二十年的「少偷、少搶、少殺」，因為調查資料的限制，尚難以評價是否多過「毒、貪、騙、偽」等犯罪數量上升的速度。有兩種情況值得深究：情況一是前者下降速度大於後者，則整體犯罪率下降；情況二是前者下降速度小於後者，理論上應是整體犯罪率上升，但基於後者調查項目不周延或資料有限，也會呈現整體犯罪率下降趨勢。目前文獻似乎均以第一種情況為討論前提，並未檢驗或排除情況二發生之可能性。故若更為精確的評價，國際暴力、財產犯罪下降為真，但整體犯罪率是否也下降則待證。

第二，若解釋犯罪率下降的範圍限縮至暴力、財產犯罪，前文所述的十五種假說中有關保全措施或情境犯罪預防為何得以通過所有檢驗標準，成為學者頗為肯定的假說，則可以獲得解釋。尤其以保全措施來說明傳統財產犯罪（住宅竊盜、汽機車竊盜）的下降，解釋力高誠屬合理結果。

但令人好奇的是，有關暴力犯罪穩定下降的背後原因，也可以保全措施增加來解釋嗎？暴力是跟隨著人類歷史一直存在的，其型態可以包括宗教、種族、戰爭、奴隸、犯罪等。哈佛心理學家Pinker（2011）指出狩獵、採集、畜牧時代的暴力死亡，比起農業社會，足足多了5倍。中世紀到二十世紀的歐洲，暴力死亡少了10-15倍。此外，17-18世紀的理性時代、啟蒙運動，人類大型的暴力死亡也下降。到了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啟動了一段很長的和平時代。到了1990年代後冷戰時期，不論是內戰、種族屠殺、獨裁殺戮或恐怖主義的暴力死亡也減少，是新的和平時代。開發國家不輕易啟動戰爭，開發中國家因戰爭而死亡的人數，也比起幾十年前的情況減少很多。仇恨犯罪、暴動、虐童及虐待動物等案件，也未見增加。人類歷史上，奴隸、凌虐、酷刑、折磨至少千年以上，但到了近代突然成了社會不正與嫌惡的價值，這種厭惡暴力價值的興起，可以歸功於1950年代各種人權運動：如種族權、婦女權、兒童權、動物權、同性戀人權等，因為這些運動，帶動了厭惡暴力社會價值之「流瀑效果」（social cascade effect），成為「主流價值」的一部份。

Pinker對暴力下降的解釋，與犯罪學家很不相同。他提到了人性中熱愛暴力的五種惡力，也提到人性中可以避開暴力的四種善力。五種惡力是（一）人類常常用暴力來達成其他目的，故暴力是一種工具或手段。（Pinker, 2011:613）（二）暴力是一種主宰控制權的展現，用來確保特定個人、團體、種族、族群、宗教或國家的權威、特權、榮譽、權力比其他人或團體高尚。（Pinker, 2011:631）（三）暴力的另一個名字是「道德」，借用暴力來實踐應報、懲罰、正義。（Pinker, 2011:639）（四）人類難以除去虐待本質，因為人性喜歡享受旁觀他人的痛苦，常無目的的施加暴力的痛苦給別人。（五）暴力是一種意識型態，許多人相信為了某種崇高目的或追求烏托邦世界，暴力是不得不然、可以接受的方法。

前述五種人性中的惡魔，是千百年來，暴力不曾消失的主因。歷史事實顯示近代暴力犯罪或死亡大幅下降，主因並非人性的惡力消失了，而是人性中的善力，透過四種機制被釋放出來，也成功的逃離了暴力上升的必然性，因為善力，人類開始願意有利他或合作行為。這四種機制是（一）同情心：人性中可以提煉出感受他人痛苦的能力，設身處地。（二）自我控制：人可以預期衝動的結果，有效的抑制這些衝動。（三）道德感：人可以溝通、感知社會規範與禁忌。但這種道德感若遇到部落主義、威權政治或二元正義論社會，可能會產生反效果，創造更大的暴力死亡。（四）理性：人可抽離自己，超越狹窄的個人經驗（Pinker, 2011）。亦即，認為人不因演化，使得其生物暴力性消失，五種惡力也一直會存在，但是透過四種機制，人性中比較

善良的天使會被釋放出來，具體的表現就是暴力死亡事件或暴力犯罪減少了。

從 Pinker 的論點，嫁接到本文前述犯罪學家提出的十五種假說，就可以比較清楚的對照出，犯罪學家缺乏辯證人類暴力天性本質的視野，也缺乏歷史的寬度。即便是保全系統、情境預防或可以減少街頭或陌生人間暴力犯罪，但無法解決認識者或家人間因著各種恩怨情仇、甚或是暴力本性，這一類難以保全系統監督或偵測的犯罪。

人性的善力釋放，歸功於當代各國政治制度的成熟、識字率提升、國際商業往來熱絡，以及寰宇一家的全球化四項因素（Pinker, 2011）。因為這些社政經文制度面的改變，使得人類更能同理他人的遭遇、願意以和解、雙贏代替掠奪零合、也揚棄了歷史上諸多殘暴的價值、善用理性來判斷事件。

本文認為主張人類的善力可從文明的演化中，得到更好的滋長，但惡力則無從在生物的演化中完全消失的假說，頗值得犯罪學家加入為第十六種假說，並給予驗證，特別是用來解釋暴力犯罪趨於穩定並逐漸下降的現象。

參考書目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15) 104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臺北：刑事警察局。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鎮福 (2014)，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29，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Blumstein, A. and J. Wallman (2006) *The Crime Drop in America*.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lumstein, A. and R. Rosenfel (2008)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US crime trends, pp. 13-43 in *Understanding Crime Trends: Workshop Report*.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on Understanding Crime Trends, Committee on Law and Justice, Division of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Clarke, R. and G. Newman (2006) *Outsmarting the Terrorists*. Westport CT: Praeger.
- Farrell, G. (2013) Five tests for a theory of the crime drop. *Crime Science* 2: 5-13.
- Farrell, G., N. Tilley, A. Tseloni, and J. Mailey (2010) Explaining and sustain the crime drop: Clarifying the role of opportunity-related theories,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12(1): 24-41.
- Hoare, J. (2009) Extent and Trends, pp. 13-42 in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2008/09, v. 1: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and police recorded crime, Home Office Statistical Bulletin 11/09*. V. 1, edited by A Walker, J. Faltley, C. Kershaw and D. Moon. London, Home Office.
- Lafree, G. (1999) Declining violent crime rates in the 1990s: Predicting crime booms and bus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 145-68.
- Levitt, S. (2004) Understand why crime fell in the 1990s: Four factors that explain the decline and six that do not,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8: 163-190.
- Pinker, S. (2011) *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 Why Violence Has Declined*. NY: VikingBooks.
- The United Nations (2015) *State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Worldwide (A/CONF 222/4)*, UN: Thi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 van Dijk, J., R. Manchin, J. van Kesteren, S. Nevala and G. Hideg (2007) *The Burden of Crime in the EU*. Research repor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European Survey of Crime and Safety (EU ICS) 2005.
- van Dijk, J. J. van Kesteren, and P. Smit (2007)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 Key Findings from the 2004-2005 ICVS and EU ICS*. Wetenschappelijk Onderzoeken Documentatiecentrum Press.
- Zimring, F. (2007) *The Great American Crime Declin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